

##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情况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刘立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刘立春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二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6日

附件：

###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刘立春，女，198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1年4月至2020年1月，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职员、体系办职员、人力资源科职员、营业部职员、人力资源科科长。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，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；2022年5月至今，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；2018年5月至今，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刘立春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79,02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03%；刘立春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